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亦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東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5,1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李盈菽